

115 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試辦計畫

一、目的：為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之「開放水域運動中心計畫」推動，期能促進全民參與非競技類開放水域，培養正確安全觀念與自救能力，拓展多元體驗與學習機會，使開放水域成為全民終身運動的重要選項，秉持 DEI（多元、平等、共融）核心理念，營造友善、包容之運動環境，確保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及多元身心狀況者皆能公平參與，實踐全民共享與共融之運動精神。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大專校院及以下各級學校。

三、補助項目：

- （一）經常門補助項目為鐘點費、裁判費、工作費、膳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印刷費或雜支等項目。
- （二）有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運動部補（捐）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及支用應包括保險費，並加強風險管理。

四、申請方式、補助類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方式：

- 1.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 2 件計畫為原則。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所轄直轄市、縣（市）各校之整合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計畫至多 5 件為原則其中國民小學至多 3 件。
- 3.請於下列規定時程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https://owsectw.org/>)進行線上填報申請並完成系統送件。
 - (1)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各級學校向本署申請時間自115年1月19日上午9時至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止。
 - (2)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時間自115年1月19日上午9時至115年2月6日下午5時止。
 - (3)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向本署申請時間自115年2月7日上午9時至115年2月26日下午5時止。
 - (4)上開申請時間如有異動，於線上平臺公告週知。

（二）補助類型與實施內容

為促進開放水域運動之安全推廣與永續發展，依據團隊發展成熟度與推動能量，設置 4 種補助計畫類型。藉由階段性分類，鼓勵各地團隊依自身條件循序成長，逐步建立安全基礎、制度化運作與品牌化發展之推動模式。其補助對象與相關實施內容請參閱如下總表：

	起步型－乘風啟航類	成長型－聚浪前行類	卓越型－領航示範類	充實型－設備精進類
計畫類型說明	以全民入門與安全意識為核心，鼓勵地方團隊完成基礎流程建置，並辦理水域體驗活動。	導入課程化與制度化之運作，建構可複製的教學模組與活動流程，建立在地夥伴網絡。	成熟量能之團隊發展品牌化指標活動，進行跨域合作與區域輸出，成為示範據點，具有帶動區域水域運動發展之影響力。	協助穩定發展之專業團隊充實並有效更新運用水域相關設備。
補助對象	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有意願推動發展開放水域運動，並以小規模發展為目標者。 2.本計畫應與相關產業或水域專業團體合作(應檢附 MOU 佐證)。 3.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者。 (2)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 (3)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者。	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曾獲得本署或本署前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之補助者。 2.本計畫應與相關產業或水域專業團體合作(應檢附 MOU 佐證)。 3.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運動相關系科或社團之單位。 (2)具備水域運動場域經營或推廣經驗、合格師資。 (3)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者。	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曾獲得本署或本署前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之補助3年(含)以上者。 2.本計畫應與相關產業或水域專業團體合作(應檢附 MOU 佐證)。 3.具有辦理水域運動之實績，或單位已發展成為區域性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4.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運動相關系科或社團之單位。 (2)具備水域運動場域經營或推廣經驗、合格師資。 (3)具備水域運動相關基礎設備。 (4)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者。	提申請「成長型－聚浪前行類」或「卓越型－領航示範類」計畫者。
重點議題	著重於水域運動推廣，且活動內容應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融入其中。	活動內容應將水中安全認知及技能融入水域推廣活動中： 1.性別、多元包容文化議題。 2.水域運動推廣或專業知能培訓。	活動內容應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融入以下其中一類型全民水域推廣活動中。 1.活動議題符合在地特色或歷史悠	-

	起步型－乘風啟航類	成長型－聚浪前行類	卓越型－領航示範類	充實型－設備精進類
			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2.與地方政府推動政策相互呼應，且串聯當地行政機關與相關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性)活動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 額度 上限 (新臺 幣/元)	15 萬	30 萬	50 萬	80 萬
實施 內容	1.辦理水域運動種子人員培訓班。 2.辦理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3.辦理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辦理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辦理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1.購買辦理「成長型－聚浪前行類」或「卓越型－領航示範類」經常門計畫所需之器材及設備。 2.申請應檢具3年經營管理計畫(包括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等)。
參與 對象	參與對象為全體民眾，不得僅為學生參與。	參與對象為全體民眾，在籍學生參與比例原則上不得超過總人數 40%，如有特殊情形，得檢具理由報本署核備後始得放寬。		

(三) 審查作業：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審查。
- 2.教育部主管公私立學校，由本署逕予審查。
- 3.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認有必要，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 4.申請計畫列有對低收入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離島地區等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優惠措施者，得列為優先審議通過對象。
- 5.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6.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第一項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四) 計畫審查評分項目

- 1.經常門：目標契合度（20分）、計畫完備性（20分）、計畫可行性（20分）、安全配套措施（20分）、經費編列合理性（20分）。
- 2.資本門：目標契合度（20分）、計畫完備性（20分）、計畫可行性（20分）、相關配套措施（20分）、經費編列合理性（20分）。
- 3.評分總分為100分。A級總分90分以上，計畫內容詳盡，優先補助；B級總分80~89分，計畫內容可行，建議補助；C級總分未達71~79分，計畫內容待加強，今年度不予補助；D級（70分以下）：計畫內容違反法規作業要點不予補助。

五、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自本年度起，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放水域運動中心計畫辦公室(下稱計畫辦公室)統一辦理經費核銷及彙整執行成果，核定計畫後請各受補助單位提供匯款資料，以利計畫辦公室撥付經費。
- (二) 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5年12月31日前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https://owsectw.org/>)線上填報並檢送成果報告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報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 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結作業事項，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四) 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各年度預算額度，

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最高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額度，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

-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六、補助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 （二）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三）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成效評核機制如下表說明：

1.計畫正確率

- (1)核定計畫後須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填報「水域運動填報」。

(2)變更「活動時間」

A.各活動未能依核定之活動「活動時間」辦理，須於活動辦理2週前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水域運動填報」更新活動資訊。

B.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需變更時間，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計畫辦公室聯繫，並請更新「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水域運動填報」之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3)變更「計畫內容、計畫經費、註銷」：須於活動發生前至「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申請平臺」進行計畫變更填報並函文至本署辦理變更。

2.政策性配合：執行單位應配合全國計畫總辦公室辦理之政策性推廣相關活動，如年度說明會、人才培力課程、論壇等。

3.成果核銷率：計畫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備文檢送相關成果核結資料至計畫辦公室辦理成果核結。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之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近5年內，曾有執行政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2.學校單位若有因違反學校規定而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常未屆滿或被停聘、解聘、不受聘之情事。

（二）倘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成效不彰或違反學校規定重大情節者，本署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或終止計畫補助之權利。

（三）本計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賴小姐、施小姐，電話：07-361-7141#23137。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布。

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實施試辦計畫附件

起步型-乘風啟航類申請表(經常門)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距離實施水域之距離				
優先順序：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實施內容(請勾選)				
☐ 辦理水域運動種子人員培訓班。				
☐ 辦理水域運動休閒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 辦理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				
申請單位必須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須具備以下條件				
☐ 有意願推動發展開放水域運動，並以小規模發展為目標之單位。				
☐ 本計畫應與相關產業或水域專業團體合作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運動相關系科或社團之單位。				
☐ 具備水域運動場域經營或推廣經驗、合格師資。				
☐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單位。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證明與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 ☐ 否 ☐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_____（無收費免填）				
活動名稱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全體民眾)、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卓越型-領航示範類申請表(經常門)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距離實施水域之距離				
優先順序：_____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申請單位必須具備條件(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曾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開放水域運動計畫之補助3年(含)以上之單位。 ☐ 本計畫應與相關產業或水域專業團體合作。 ☐ 具有辦理水域運動之實績，或單位已發展成為區域性水域運動推廣中心。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發展水域運動具有特色，或具水域運動相關系科、社團之單位。 ☐ 具備水域運動場地、推廣經驗、合格師資。 ☐ 具備水域運動相關基礎設備。 ☐ 地理環境適合發展水域運動之單位。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證明與相關配套措施(請勾選)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是否向參加人員收費 ☐ 否 ☐ 是，預計每人收費：_____元				
收費原因：(無收費免填)				
活動名稱				
重點議題(請勾選)		☐ 活動議題符合在地特色或歷史悠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與地方政府推動政策相互呼應，且串聯當地行政機關與相關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性)活動		
活動目的				
參與對象(全體民眾)、人數				
活動方式與內容(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課程)				
日期、時間及地點				
主協辦單位				
工作編組與進度				
安全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				
績效指標及預期成果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充實型-設備精進類申請表(資本門)

限同時申請補助辦理「成長型-聚浪前行類」或「卓越型-領航示範計畫」者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距離實施水域之距離					
優先順序：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請註明補助優先順序】					
推廣之水域運動項目					
是否提供場地、推廣經驗、師資、合格證照、與專業團體密切合作等證明與相關配套措施 (請勾選)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計畫經費總額		申請金額		自籌款	
1.設備申請之類型與數量 2.設備申請之必要性					
應檢具三年經營管理計畫含設備管理、資源共享及安全維護方式： 1、設備管理方式： 2、資源共享方式： 3、安全維護方式：					
其他(含經營管理經費來源與運用方式等)					
結合「成長型－聚浪前行類」或「卓越型－領航示範計畫」之活動名稱					
近2年獲本署及其他單位補助購置資本門清單(年度、項目、數量、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核定補助單位)					
填表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機關首長核章：

注意事項：申請表請以 A4 雙面印刷，內文 12 號字，單行間距，並請條列說明，以不超過 8 頁為原則。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設備費							
合計							本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單位名稱) 辦理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推動開放水域運動成果報告

辦理名稱				
補助活動項目	請勾選辦理活動項目： ☐ 起步型-乘風啟航類 ☐ 成長型-聚浪前行類 ☐ 卓越型-領航示範類 ☐ 充實型-設施精進類			
辦理內容摘要	一、辦理時間： 二、辦理地點： 三、辦理場(梯)次： 四、參加對象： 五、參加人數：_____人 六、其他： 七、補助器材及設備經費項目照片(若無獲補助，請自行刪除本欄位)：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補助經費項目名稱(含補助各項明細)	購置數量	照片 (檢附清晰照片含補助各項明細)	財產編號(含補助各項明細)
			(請貼照片檔)	
			(請貼照片檔)	
			(請貼照片檔)	
			(請貼照片檔)	
			(請貼照片檔)	
辦理成果摘述 (是否達成預期效益/與往年績效比較)	一、往年辦理績效： 二、本次辦理績效： 三、是否達成預期效益：			
整體經費 (請說明之)	一、 <u>經常門</u> 經費執行情形： (起步型-乘風啟航類/成長型-聚浪前行類/卓越型-領航示範類)			

	(一)核定計畫金額：_____元。 (二)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三)實支總額：_____元。 二、 <u>資本門</u> 經費執行情形： (一)核定計畫金額：_____元。 (二)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三)實支總額：_____元。
檢附資料	☐ 本成果報告(需核章) ☐ 經費收支結算表(需核章) ☐ 活動內容(含活動課程表、文宣資料等) ☐ 活動照片 ☐ 其他_____。
檢討與建議	

承辦人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